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东风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为 2 年，循环使用，币种可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具体形式、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授信/贷款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及关联方为此次授信提供以下担保：

1、由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7988、0400007989、0400007987、0400007986 号）提供抵押。

2、关联公司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东五路 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4590、0400004588、0400004585、0400004589、0400004587、0400004586 号）提供抵押。

实际控制人胡庆光及配偶赵楚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担保人与银行三方正式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约定为准。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申请授信的基本需要，取得该授信额度能更好的加速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运作。

三、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贷款申请及资产抵押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申请授信的基本所需，有利于经营更好地加速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运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